

標題VI歧視投訴程序

投訴需要以書面方式遞交予市政府公共工程總監，必須包括相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測定歧視問題。涉嫌歧視的投訴必須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交。如投訴人無法提供一份書面聲明，市政府工作人員將協助該投訴人作出口頭陳述的書面投訴。投訴人或他/她的代表將簽署所有投訴書。

市政府審查過程將包括與所有相關的市政府人員面談以及審查市政府的政策和服務標準，市政府公共工程總監將於投訴和審查面談後確定歧視投訴是否成立。倘若發現歧視行為並不存在，投訴人將於提交申訴後十天內收到書面通知，審查程序亦將被終止。投訴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亦有權利於五天內提交書面請求提出異議並要求於聽證會上向城市管理處處長提出申訴。

倘若市政府公共工程總監審查投訴後，發現歧視可能發生，市政府公共工程總監審將會召開正式聽證會並由城市管理員主持。申請人會於提交申訴後十天收到舉行聽證會決定通知。聽證會將於五日內舉行，出席人士包括市政府公共工程總監、城市管理處處長、投訴人及相關的市政府人員。在聽證會上，城市管理處處長將做出最終決定。投訴人將於聽證會後十天內收到書面形式的決定通知。倘若發現歧視確實存在，市政府將採取合理適當的補救行動。

如果投訴人不滿意城市的決定，市政府會建議他/她的行駛權利並向聯邦運輸管理局提交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如果需要另一種語言的歧視投訴程序信息，請致電（626）307-1320。

標題VI歧視投訴程序表格

請填寫並郵寄至：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City of Monterey Park
320 W. Newmark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姓名: _____

街道地址和公寓/單位#: _____

市或鎮，州和郵政編碼: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歧視原因: 種族 膚色 國家原生地 性別 年齡 殘疾

請提供發生歧視的日期和地點，涉嫌歧視的市政府工作人員名字以及他們的市政府職位：

請提供任何證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_____

請簡要解釋並盡可能清楚說明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你覺得自己受到了歧視及誰參與此歧視行為? 請解釋涉嫌歧視你的工作人員對待你和其他人有什麼分別? _____

簽名

日期

請包括其他必要的證明文件。